

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
1	名称	联安镇联英村委虾芳寮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联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刘畅 联系电话：0660-6731048
3	中介服务名称	联安镇联英村委虾芳寮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具有工程监理(市政公用工程)乙级或以上资质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（背景）描述：联安镇联英村委虾芳寮村人居环境整治。 2. 服务要求：对项目提供监理服务，在监理服务期限内，对项目监理范围按监理规范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，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（交）工验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

	式和计价标准	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0%至 5%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的计价方式及计价范围计算。服务金额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



		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

